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民政局 文件

毕发改价格〔2025〕45号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毕节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七星关区殡葬基本 服务收费的通知

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为加强七星关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促进七星关区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5〕8号）等有关规定，经毕节市人民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就七星关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其 他
一	遗体存放费 (含冷藏)	元/间·具·天	34	24 小时为一天,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如: 实际冷藏时间 56 小时, 折算为 2 天 8 小时, 按两天半计费)。不需冷藏则不收费。
二	遗体火化	元/具	600	仅限正常遗体。
三	骨灰寄存	元/盒·月	9.5	一年内不收, 超过一年后开始收取。
四	遗体接运费 (含抬尸和消毒)	元/具·次	260	行径里程 15 公里内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4 元), 含正常死亡遗体搬运 (上下车抬运)、接运人员防护用品、车辆消毒、装尸袋等。 因丧属原因造成车辆返空的, 按出车后行径里程减半收取返空费。
五	普通吊唁厅 堂租赁			24 小时为一天, 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如: 实际租赁时间 56 小时, 折算为 2 天 8 小时, 按两天半计费)
(一)	150 平方米 (红枫厅、永安厅)	元/间·天	355	玻晶棺 1 台; 供桌 1 张、供盘 3 个、哀乐播放器 1 台、香炉 1 盏、基本布艺装饰 1 次、电子显示屏挽联、电开水器 1 个、大茶壶 1 个、小茶壶 2 个、方盘 20 个、塑料凳 50 个、跪凳 3 个、跪垫 3 个、桌子 1 张、木质沙发 1 张、大垃圾桶 1 个、一次性水杯 100 个。塑料凳可根据消费者实际需求提供。
(二)	60 平方米 (简易吊唁厅)	元/间·天	120	玻晶棺 1 台; 供桌 1 张、供盘 3 个、哀乐播放器 1 台、香炉 1 盏、电开水器 1 个、大茶壶 1 个、小茶壶 2 个、方盘 20 个、塑料凳 50 个、跪凳 3 个、跪垫 3 个、桌子 1 张、大垃圾桶 1 个。塑料凳可根据消费者实际需求提供。

以上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仅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待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民政局按法定程序及要求另行开展定价工作。

二、优惠政策

（一）按照《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星府办通〔2018〕170号）规定执行。

（二）鼓励毕节曜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扩大优惠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在执行拟调整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合理下浮，幅度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经营者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及优惠政策公示，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12315市场监督举报电话、内部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收费氛围，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切实保障好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提供服务清单并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

决争议的方式等，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三）切实关注民生，做好惠民保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惠民殡葬政策，对困难群众家庭，按照规定做好有关救助、费用减免等惠民保障工作。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毕节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七星发改字〔2015〕24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由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民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抄送：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 12 份